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2025

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公司秘書

鄧子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璟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鄧子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璟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嚴詠怡女士(主席)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王平先生
嚴詠怡女士
余子敖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蔡支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蓮溪路146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辭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重大轉型的一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一里程碑標誌著紐曼思成為公眾上市企業，並強化了我們推行長期增長策略的平台。與此同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亦充滿重大挑戰，最明顯反映於收入下降31.8%至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以及年內溢利下降92.7%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是由宏觀及行業因素以及若干公司特定因素共同導致。各項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整體營商環境的特點包括：中國經濟中的消費降級普遍趨勢、中國出生率持續下降影響我們的核心母嬰營養市場，以及中國製造的藻油DHA產品競爭加劇，對主要電子商貿平台的零售定價構成壓力。在此背景下，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線上分銷客戶(我們向其提供毛利率保證)的商業安排，導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因該客戶應對當前零售價格壓力而產生較高的應付款項。本人欣然報告，該客戶的訂單活動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復甦，且該業務關係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維持。

儘管收入及溢利出現整體下滑，本集團業務的內在優勢依然穩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9.0%，雖低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6.1%，但仍較中國更廣泛的營養產品行業為佳，反映本集團旗艦品牌及產品類別持續保有高端定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總權益約為人民幣495.1百萬元，且並無銀行借款。這種財務韌性使本集團能夠在行業充滿挑戰的時期中渡過難關，同時繼續為長期增長奠下根基。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中國營養產品行業的長遠潛力充滿信心，此乃受惠於消費者持續關注健康與養生。因此，本集團於來年的策略並非因應短期逆風而退縮，而是有紀律地投資於我們預期可推動中期可持續增長的領域：

品牌及渠道投資。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影響力及線上與線下分銷渠道。我們深知品牌知名度乃我們競爭地位的基石，而於週期內持續投資對維持該基石至關重要。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反映此一紀律，其絕對金額隨業務活動減少而下降，但下降幅度仍能維持我們打造品牌的承諾。

新產品線。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啟動了針對六至十六歲兒童的新產品線開發，將我們的覆蓋範圍延伸至傳統專注的母嬰營養領域以外，並瞄準日益增長注重健康的家庭群體。我們亦正擴充產品組合以服務中國低線市場，利用來自法國的進口藻油DHA原材料，在不損害定義我們品牌質素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產品。

董事會已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反映本公司在審慎將資本再投資於業務的同時，持續致力為股東提供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充滿轉型與挑戰的一年中對紐曼斯所寄予的信心。同時，我亦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合作，並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全年展現的奉獻精神及堅韌態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在多方面考驗了我們，但我深信，我們所建立的根基 — 品牌實力、客戶群的忠誠度以及員工的奉獻精神 — 使我們能夠順利應對未來時期，並長期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王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養品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仍保持信心。母嬰營養板塊持續受惠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憑藉強大的品牌價值及成熟的分銷網絡，隨著市場狀況趨穩，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復甦。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涵蓋線上及線下平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觸及不同地區及消費群體的廣大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擴充產品組合，以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尤其是，本集團已啟動針對6至16歲兒童的全新產品線的開發，超越其原先專注的母嬰營養領域。此外，本集團正利用來自法國的進口原材料，拓寬面向低線市場的產品供應，以提供價格具競爭力且高品質的藻油DHA產品。該等策略性舉措，加上本集團持續於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的投入，預期將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支持中期內的可持續收益增長。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旗下主要有兩個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本集團提供五種主要產品類別：藻油DHA營養品、鈣產品、多種維生素產品、益生菌產品及其他營養品。

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或31.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本集團整體營運環境的宏觀及行業因素，連同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公司特定因素。

宏觀及行業因素

- (i) 中國經濟整體出現的消費降級普遍趨勢，影響了整個母嬰營養品類別的消費者開支；
- (ii) 中國出生率持續下降，結構上收縮了母嬰營養品的潛在市場；及
- (iii) 來自中國國內製造的DHA產品的競爭加劇，對本集團旗艦藻油DHA產品類別造成更大的定價壓力，並加劇了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上零售價格受壓的整體行業趨勢。

公司特定因素

- (iv) 對客戶B的銷售減少。對客戶B的銷售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48.2%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此乃受上述宏觀因素以及本集團應付的毛利率保證增加所帶動。有關減少尤其集中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期內對客戶B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相比減少約57.1%。根據本集團與客戶B的合約安排，本集團就客戶B轉售本集團產品向其提供毛利率保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半年，為應對上述競爭加劇及零售價格受壓，客戶B實施若干零售價格下調，導致本集團根據毛利率保證應付的金額增加。本集團與客戶B據此於期內進行定期商業對話，以就符合本集團品牌定位及商業關係長期可持續性的零售定價參數達成共識。客戶B的訂單活動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復甦，對客戶B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即較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46.4%。本集團與客戶B之間的商業關係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
- (v) 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反映上文第(iv)段所述的相同動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毛利率保證應付的增加金額於入賬時抵銷收益，並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藻油DHA產品的平均售價(如下文所載)約為每件人民幣199.0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每件人民幣209.0元)。

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反映了市場對這項旗艦產品類別的強勁需求。下表載列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銷量(千件)	922	1,276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件)	199.0	209.0

以下表格載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

銷售渠道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18,312	62.5	181,818	65.5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26,892	14.2	28,117	10.1
其他*	8,962	4.7	13,513	4.9
線上銷售小計	154,166	81.4	223,448	80.5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34,864	18.4	50,742	18.3
其他*	306	0.2	3,305	1.2
線下銷售小計	35,170	18.6	54,047	19.5
總計	189,336	100.0	277,495	100.0

* 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線上銷售渠道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81.4%（二零二四財政年度：80.5%）。在線上渠道中，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為最大的組成部分，貢獻總收益的62.5%（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5.5%）。這反映了本集團與主要電商平台的緊密關係以及消費者持續偏好網上購物。線下渠道（主要為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佔總收益的18.6%（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5%），反映本集團即使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下，仍持續努力維持及加強其在線下市場的影響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或11.7%，主要受銷售下滑所帶動。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對其生產成本維持合理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或38.1%。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76.1%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69.0%，減少約7.1個百分點。毛利率受壓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根據毛利率保證應付的金額（特別是就客戶B而言）處於較高水平，詳見上文「收益」一節。該等金額於入賬時抵銷收益，因而降低了本集團的實際銷售淨價。儘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毛利率受壓，但相對於整個中國營養品行業，本集團約69.0%的毛利率仍維持健康水平，反映本集團的品牌實力及旗艦產品類別的高端定位持續強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或25.6%。該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撇減及計提撇減存貨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本集團考慮到收益下跌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國終端消費者需求環境疲弱，對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審慎評估。該增加被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過往年度，憑藉本集團強勁的銷售勢頭及較長的製造商前置時間，本集團過往通常採購較大批量的成品，以確保其主要銷售渠道的供應連續性。由於本集團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自生產起計三年，該等過往採購的一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期間臨近或屆滿。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透過營銷推廣及降價銷售的方式清理臨近到期庫存。然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i)宏觀及行業因素以及(i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客戶B的提貨量減少（屬公司特定因素）的綜合影響，大大削弱了本集團透過其既定渠道清理臨近到期庫存的能力。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得出結論，認為該等臨近到期庫存的相當部分無法在到期前清理，並確認了相應的撇銷及撥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90.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或20.7%。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幅低於31.8%的收益減幅。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這需要持續推行關鍵促銷活動，而該等活動與收益波動並無直接關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合共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24.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合規成本增加。該等額外成本與上市公司加強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行政規定有關。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至約76%，導致除稅前溢利產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

- (1) 綜合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
- (2) 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人民幣1.5百萬元。
- (3) 分派溢利預扣稅增加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4) 未確認稅務虧損增加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為人民幣2.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惡化及上文所述當前的行業狀況，導致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利潤存在不確定性。
- (5) 與若干免稅項目有關的免稅收益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年內溢利由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或92.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6,855	29,406
減：虧損撥備	(1,940)	(1,951)
	24,915	27,455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521	19,229
31至60天	4,901	5,490
61至90天	49	2,203
90天以上	2,444	533
	24,915	27,455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2,471	24,780
逾期：		
30天內	2,432	1,131
31至60天	—	1,543
61至90天	12	1
	2,444	2,675
	24,915	27,455

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中，歸入「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該客戶為一家成熟的線下零售連鎖企業，並擁有自己的線上渠道，本集團與該客戶保持持續的商業關係及良好的付款記錄。該結餘中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結清，且與該客戶的商業關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所用的關鍵前瞻性假設

誠如年度業績中「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信貸風險」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個別及共同組合基準上確認虧損撥備。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未按合約付款及其他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向該客戶追討欠款者)，將被單獨評估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情況下予以撇銷。對於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按組別估計，並於考慮到客戶性質、其經營的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後，集體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以按組別共同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關鍵前瞻性假設載列如下：

- (i) 中國宏觀經濟前景，包括公認行業來源所公佈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人均消費增長；
- (ii) 中國母嬰營養品類別的行業特定前景，包括預期潛在市場增長及本集團主要電商渠道上的當前競爭激烈程度；及
- (iii) 客戶特定因素，包括客戶與本集團的付款情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與本集團的持續商業關係。

人民幣2.4百萬元的結餘主要來自一名客戶，該客戶佔結餘總額約99%。按發票日期計算，該結餘賬齡超過90天，然而按逾期日期計算，則逾期30天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結餘的68.2%已結清。逾期結餘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債務人延遲付款，該債務人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亦無前瞻性因素導致出現重大違約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就上市而言，即「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強勁流動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58.6百萬元)，而其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28.9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倍)。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反映透過全球發行發行新股本及本集團的營運現金產生。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5.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亦無重大未償還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價。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6	997	(225)	(31)
美元	70,595	21,623	—	—
港元	1,732	1,423	(244)	(1)

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與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前業績的大致變化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0%	7,267	2,401
-10%	(7,267)	(2,401)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的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庫務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專注於資本保值及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提供靈活性並降低與匯率波動及利率風險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現金狀況，並確保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目標、範圍、容許及禁止投資、風險管理、甄選準則、批准及監督框架，以及人員責任。下文載列本集團投資政策的詳情及其投資組合的組成：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審慎運用其閒置現金資源以提高本集團資本效率，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所有投資均以審慎、長期為基礎持有，以拓寬本集團的現金流來源及支持其整體財務目標，同時保留可用資本以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開發提供資金，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透過僅根據投資政策將剩餘閒置現金長期配置於優質上市股本證券，以有效分配公司資源，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本公司優先進行全面的投資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恪守資本保值、可接受風險及基於股息回報的原則。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旨在輔助而非與本集團保健食品製造、分銷及相關活動的主營業務競爭或分散其資源。

投資範圍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限於直接、長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有投資均根據投資政策按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嚴禁進行投機投資、保證金融資及短期交易活動。本集團不投資任何非上市證券、私募股權或初創企業。

允許及禁止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僅可投資於直接持有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品質股本證券。本集團嚴禁投資(i)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與股票或其他相關資產有關的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任何槓桿工具；(ii)任何投機或短期交易活動；(iii)債券(為流動資金目的而持有的短期現金等價物除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及類似工具；及(iv)新興行業初創公司或上述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工具。嚴禁使用借入資金作投資用途。

投資選擇標準及風險管理

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根據投資政策所載的指定質量及流動性標準評估各投資目標，包括(i)被投資公司具有高市值(一般超過100億港元或等值金額，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ii)被投資公司股份具有高交易流動性，以允許有序入市及退出而不會造成重大市場影響；(iii)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股息記錄良好及增長前景清晰(按投資團隊的盡職調查所證明)；及(iv)無行業限制，惟目標須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道德標準。投資僅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商執行。持續地，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原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立即通知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檢討持倉情況、評估波動原因及釐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訂立任何保證金、證券借貸或類似槓桿安排。

流動資金管理

確保時刻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來自其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已承擔資本開支及股息需求，乃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以財務部識別為本集團營運或已知承擔所不需要的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嚴禁使用借入資金或持續營運或已承擔義務所需的資金作投資用途，且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採用任何槓桿。財務部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在每次向執行董事建議新投資前重新評估可動用的閒置現金。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根據投資政策開展任何證券投資活動。於年末後，投資團隊已根據投資政策開始執行本集團的股本投資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為釐定本年報披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上市股本證券的好倉，兩項投資均完全由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並擬根據投資政策長期持有（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檢討及處置程序），主要旨在收取股息收入：(i)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晶泰股份」）的12,000,000股股份；及(ii)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聯想集團股份」）的10,000,000股股份：

股份名稱	總收購成本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成本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未變現 收益／(虧損) (%)
			四月二十日的 市價 (港元)	
晶泰股份	137.8	11.48	9.98	(13.0)
聯想集團股份	90.8	9.08	11.21	23.5

該等收購已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為須予披露交易（統稱「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

投資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透過一個多層管治架構制定，該架構包括董事會、執行董事、投資團隊（「投資團隊」）及財務部。投資團隊由行政總裁領導，並包括行政總裁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資團隊負責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分析目標的財務狀況、股息記錄、市場地位、交易流動性及增長前景）、提出投資建議、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商執行已批准交易以及記錄所有交易詳情（包括成本基準、股份數目及收購日期）。各項建議投資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在備有記錄的會議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審閱及批准。批准文件中應記錄(i)投資理由及其與本集團資本效率的關聯；(ii)估計投資金額及確認該金額將以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及(iii)風險評估，包括潛在波動性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保留對投資政策的整體監督權，並負責審閱及批准對投資政策的修訂，以及批准因其規模或性質而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投資。

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對其投資活動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詳情載於投資政策。投資團隊每日監控市場波動、各項投資的表現、重大市場消息以及任何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公司行動或事件。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且投資團隊會根據甄選準則及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重新評估各項持倉。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原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立即通知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檢討持倉情況、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連同所作決定的理由均予以記錄及保存。倘本集團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投資不再符合投資政策的情況，投資團隊亦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配備專用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以支持其投資活動及保障股東利益。投資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並獲指定職員支持。財務部在財務總監的指導下，負責保存所有投資交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準則及投資政策。所有投資交易均透過屬持牌法團的信譽良好經紀商執行；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自營交易部門、演算法交易基礎設施或保證金融資設施。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獲允許的投資活動範圍狹窄，以及投資政策所載及本節所述之批准、監督及持續監控措施，本集團的資源及基礎設施與其投資活動的性質及規模相稱。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內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於過往年度，憑藉本集團強勁的銷售勢頭及較長的製造商前置時間，本集團過往通常採購較大批量的成品，以確保其主要銷售渠道的供應連續性。由於本集團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自生產起計三年，該等過往採購的一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期間臨近或屆滿。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透過營銷推廣及降價銷售的方式清理臨近到期庫存。然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i)宏觀及行業因素以及(i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客戶B的提貨量減少(屬公司特定因素)的綜合影響，大大削弱了本集團透過其既定渠道清理臨近到期庫存的能力。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得出結論，認為該等臨近到期庫存的相當部分無法在到期前清理，並確認了相應的撇銷及撥備。

報告期後的重大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動用合共228.6百萬港元的閒置現金，長期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詳情請參閱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名僱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4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薪酬待遇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能力及技能。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司法權區所有有關僱傭、勞工準則及社會保障供款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有全職僱員均獲支付固定薪金，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

股息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淨額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分。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0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指定用途，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24.0百萬港元部分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營銷、 品牌及產品推廣	42.9	27.0	15.9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電商公司的品牌營銷及 促銷產品	27.3	17.2	10.1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加會議及主要貿易展覽及 行業活動	8.6	0.7	7.9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設立零售店	15.6	—	15.6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聘獨立營銷代理	22.3	1.0	21.3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倉庫	7.3	2.4	4.9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24.0	48.3	75.7	

誠如上表所載，分配用作(a)在香港設立零售店、(b)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倉庫及(c)委聘獨立營銷代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已定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達致此觀點時已考慮香港消費零售業的狀況，該等狀況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首次上市以來持續惡化。尤其是，香港的零售總銷貨值於報告期間內錄得長時間的按年跌幅，反映訪港旅客的人均消費持續放緩，以及香港居民的部分消費支出在大灣區城市進行的趨勢持續。鑑於該等狀況，董事會認為，為保障股東的長期資本回報，現階段延長上述三項與香港相關舉措的時間表實屬審慎。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且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提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董事會決定推遲香港相關計劃（「香港計劃」）的時機

董事會於2026年4月舉行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首次考慮推遲香港計劃，當時彼等正審閱2025財年業績及香港消費零售業的當前狀況。誠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鑒於香港消費零售業的狀況自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上市以來持續惡化，董事會已達成觀點，認為現階段將各項香港計劃的時間表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實屬審慎。於報告期內，香港的零售總額仍然波動，復甦不穩，反映訪港旅客的人均消費持續疲軟，以及香港居民的部分消費支出在大灣區城市進行的趨勢持續。董事會認為，在此等情況下，按照原訂時間表進行香港計劃不太可能為股東帶來適當的資本回報，而推遲香港計劃直至情況好轉更符合股東的利益。

同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作存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而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煙台有色金屬集團經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上海樂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金紐曼思**」)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王先生目前為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澳美澳乳業**」)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乳健國際**」)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為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紐曼思香港**」)及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NumansSales**」)各自的董事。彼為崔娟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娟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崔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瀚達營養**」)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瀚達營養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Numans Sales的董事。彼為王平先生的配偶。

崔女士的其他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期間
香港洪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美國航空於中國的代理服務	票務主管及客戶關係經理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公司營運	銷售主管一團體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具有監管背景，深入了解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接連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多個職位，開始時為經理，並在二零零七年離職前出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陳先生於離開證監會後曾擔任／現擔任（視情況而定）以下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和金控有限公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現稱京華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柏坊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瀚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前稱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持牌人、負責人員及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擔任加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目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佰澤醫療集團(股份代號：2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先生擁有以下學歷：

- 一九八八年獲得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
- 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沃里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及
- 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優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嚴女士在為持牌公司和跨國公司提供鑒證、會計、企業融資諮詢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嚴女士於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嚴女士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及審計部經理。隨後，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重新加入衛亞，擔任技術及標準部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衛亞董事。於過往8年間，彼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嚴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經遙距學習獲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劉國輝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9年經驗。劉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超過14年專業經驗。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擔任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現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主要負責核數及會計工作。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核數工作。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先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及清盤工作。劉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劉先生曾經／現正(視乎情況而定)於下列上市公司任職：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六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鐵路運輸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商業開發投資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稱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融資租賃公司(股份代號：1563)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力外包服務、宿舍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簡歷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諮詢公司(股份代號：1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鈿基和鋳基冶金產品生產商(股份代號：9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	Neo-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CI)	財務總監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總承包建築公司(股份代號：2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文憑課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一直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余子傲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財務、審核、會計、企業管治實踐及公司秘書事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余先生先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務，最後職位是核數經理，主要負責核數及會計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為樂誼會計師事務所(過往英文名稱為H.F. Tam & Co.；現行英文名稱為CTY&Co.)的合夥人。彼目前是晴熹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晴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博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董事，以及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余先生曾經／現正(視乎情況而定)於下列上市公司任職：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粵菜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公司秘書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諮詢公司(股份代號：1826)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香煙包裝紙生產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2)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臨時懸掛式工作平台租賃服務供應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義經營)(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數字醫療服務供應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5)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泥水承建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9)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董事)	Globave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進電商物流供應商，提供端對端物流解決方案，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VH)	財務總監及董事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會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安勇先生，48歲，目前為澳美澳乳業總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金紐曼思總經理。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安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職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侃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對外貿易主管。王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乳健國際任職國際貿易主任。

王侃先生於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上海嘉麟傑紡織品有限公司任職單證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中紡聯合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助理。

王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上海對外貿易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市場營銷(國際營銷)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中澳合作)文憑。

鄧子駿先生，已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鄭璟瑋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37歲，目前擔任立眾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企業提供會計及業務諮詢服務。鄭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經濟學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孟瑤女士，34歲，現任本集團法務部主管及瀚達營養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法律合規相關事宜。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我們擔任澳美澳乳業法律顧問。

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在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上海市信義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上海申浩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

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公司秘書

鄧子駿先生，已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細履歷見「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53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的中肯回顧以及就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中涉及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列示如下：

- (1) 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為取得持續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或消費者認知度或造成任何損害，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我們面臨藻油DHA成品在母嬰市場的集中風險；
- (3) 我們面臨供應營養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 (4)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涉及知識產權訴訟；
- (5) 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
- (6) 我們面臨競爭激烈且定價壓力加劇的市場風險；及
- (7) 擴張計劃，尤其是將業務擴張至多個新地區的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其擴張的業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須遵守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與其中國業務有關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營養品、知識產權要求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與在海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重大法律程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訴訟。

與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產品一般在中國分銷，且主要售予電商公司、地區分銷商以及通過網購平台售予客戶。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9%(二零二四年：36.8%)及74.8%(二零二四年：73.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成品，而直接供應商需負責加工或安排加工公司加工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向設於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直接供應商採購成品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7%(二零二四年：48.8%)及94.8%(二零二四年：89.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員工；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有利我們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員工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我們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0,000,000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於活動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制的購股權。

(4)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6)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前已上市的天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時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過期或失效，且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授權限額	不適用	100,000,00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不適用	10,000,00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於本年報日期，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五年一月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佔二零二五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8年8個月。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交易或(i)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財務報表第102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金額為約人民幣494.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已發行債權證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末期股息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淨額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權掛鈎協議

除全球發售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產生的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

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已對上市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並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0名(二零二四年：44名)。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養老金或退休津貼。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每年對彼等進行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將用於其薪金確定、獎金授予及晉升評估中。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增強技能，促進職涯發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公司確認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例按月計算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責任僅為向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界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未來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王平（「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00%
崔娟（「崔女士」） ⁽³⁾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於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股份。

(2)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由王先生直接持有91%權益，由崔女士直接持有9%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崔女士被視為於遠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與崔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遠東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於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末或於報告期間及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屬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自全球發售籌得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此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並無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本公司預計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3至59頁。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詳情亦載於同一報告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嚴詠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踐的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報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呈列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乃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認為，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將優化其自身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權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載有足夠詳情可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一般性更新資料，並使其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及／或相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宗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應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及相應向股東報告。

企業文化、價值及策略

董事會已確立並不斷強化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該等宗旨、價值及策略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須行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及推廣所期望的文化。該文化應灌輸及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組織價值觀。

本集團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作為營養品行業領先者的地位，以及僱員為之自豪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使命是引領行業發展，並樹立行業標桿。為此，本集團努力以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方式為僱員、客戶、股東、社區及環境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企業文化以堅持高道德標準及實踐為中心，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且目前由王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付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當前的安排受損，而目前的架構將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進行審閱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且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已強化並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該等宗旨、價值及策略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須行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及推廣所期望的文化。該文化應灌輸及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組織價值觀。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隨時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能夠據此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的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本公司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市場地位。為進一步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i)通過不同的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識；及(ii)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崔娟女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劉國輝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余子敖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 (1)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為彼此的配偶。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一直本著真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履行職責，並已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基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表現、推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及制訂增減資本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方面的業務／職能，同時保留若干關鍵戰略決策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各個方面授權予管理層，其對高級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清晰指示，特別是就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事先向其取得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的情況。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於實現已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有關保險範圍進行審閱。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該等文件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的任期均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根據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有資格重選。

根據第83(5)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應根據第84(1)條受輪值告退的規限。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可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對本公司宗旨有適當理解。此外，於籌備上市時，董事已就彼等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

為確保各董事更好地理解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將安排適當的培訓，包括為董事安排及資助適宜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以及作為董事於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誠信職責有適當的理解。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已精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訊，確保遵守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實踐的認識。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便董事了解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法規及企業管治實踐的最新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現有成員已參與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參加內部／ 外部培訓、 研討會、 閱讀監管規定 之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崔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
劉國輝先生	✓
余子敖先生	✓

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關連交易的最新發展。此外，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關乎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策略制定、行政及管理、財務、審核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企業會計及商業。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63歲。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層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並確保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其企業管治的成效，且其將繼續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擇優委任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將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經審閱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亦深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實現各層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50名，其中36名為女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實施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審閱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通過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應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將在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應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及
5. 全體董事會成員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其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無論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貢獻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方面，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授權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實踐，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且大約每季度一次。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提出事宜加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全體董事已充分且及時地向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以足夠詳細的方式記錄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觀點。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各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崔娟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4/4	1/1	1/1	1/1
劉國輝先生	4/4	1/1	1/1	1/1
余子敖先生	4/4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詠怡女士（主席）、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要並已向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年度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事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起草業績公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及申報義務；
- 外聘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委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推薦建議。彼等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的審核報告。為僱員作出的適當安排可透過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主席）、嚴詠怡女士及余子敖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要並已向董事會報告：

- 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履行上述要求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薪酬水平主要基於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當前市場收費率、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本集團內的薪酬待遇。報告期間已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要並已向董事會報告：

-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的董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履行上述要求的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指導提名委員會就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將基於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及多項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本公司亦應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共同承擔，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遵守作業體系和實現本集團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義務之一是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定期審閱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存在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系統妥善運行。本集團將不斷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每年審閱執行情況。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的報告及內部監控部門的調查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程序包含(其中包括)與業務組管理人員、內部監控部門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資料，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我們亦有意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按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我們設有高效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實行時，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事件及／或事宜被其視為潛在內幕消息，該僱員將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匯報，而倘有關人員認為適宜，彼將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消息以供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即時披露。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總部的行政部門負責制訂及實施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本公司對僱員收受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建立舉報方案(包括專用熱線及舉報箱)，以接收貪污指控的報告，可選擇匿名。任何違反本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的僱員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處分或解僱。

關於採購，本公司設有集中採購制度，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貪污或濫用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向本集團簽訂反賄賂及貪污承諾，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505,000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05,000
非審計服務	
— 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議定程序	150,000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0,000
— 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議定程序	250,000
總計	2,760,000

* 該金額包括現任及離任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的審計服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財務披露。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予以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6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鄧子駿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辭任後，鄭璟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及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釐定董事會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未來前景、法律及監管限制、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股東利益，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因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尤其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審閱，並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了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以及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umans.cc)，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就股東提出查詢而言，請參閱下述股東權利。

鑒於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上述多種溝通方式，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關期間內，董事會認為與股東的現有溝通屬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倘一名或多名於請求書遞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請求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如股東意欲提呈決議案，可要求本公司按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完整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個完整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概因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如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彼等查詢以電郵(ir@numans.cc)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收件人註明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作為其定期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審查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相關之溝通渠道的設計和實施情況，並認為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的實施均有效及充分。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目前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以其專有品牌從事營養成品之營銷、銷售及分銷，並佔據重要市場地位。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均優先追求可持續發展，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我們的營運框架。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涵蓋邊界及範圍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紐曼思「DHA系列產品」(「營養品」)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

報告範圍涵蓋報告期間進行主要營運的所有場地，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綜合辦公室及倉庫。該等場地的總面積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期間	場地組成	總面積(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	一間綜合辦公室及三間倉庫	3,917.8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間綜合辦公室及三間倉庫	3,724.52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間綜合辦公室及兩間倉庫	3,209.52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設立了管理辦公室，該辦公室的面積相對於中國境內場所的總面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在計算密度時並未計入該香港辦公室的面積。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已遵循ESG守則所載列的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而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重要持份者、程序及參與結果。

量化 — 已制訂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本集團以不偏不倚及公正的方式呈列業績。如有無法避免的遺漏，則經已披露遺漏的原因。

一致性 — 已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可持續管治

董事會聲明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我們營運的基礎。我們相信，建立及實施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慣例，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營運及策略有關的可持續性及氣候相關議題。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方針制定明確的願景，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法識別、管理及檢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

1. **識別**：董事會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以識別業務營運中既有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及風險。我們相信，與持份者公開對話在保持業務可持續性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2. **評估**：除通過與持份者的討論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聘請第三方來評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3. **檢視**：董事會檢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以指導本集團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包括系統性風險管理慣例，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控制、材料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有效地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營運及策略有關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為促進更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已在管理層面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目前，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安勇先生、孟瑤女士、王侃先生及鄭環塘先生組成，負責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的事務，並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工作小組的職責如下：

政策及實施

- 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及氣候相關的事宜，並確保已制定有效的政策及措施。
- 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潛在改進方案。
- 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審查進度，以識別需改進的領域。

報告及溝通

- 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與各部門進行定期溝通，以確保各方協調一致。
- 收集持份者對環境表現的反饋，以確保環境目標的可行性。

風險管理

- 協助進行針對特定業務需求的風險管理，以最小化風險敞口。

合規及管治

- 確保符合法律法規，並就管治、運營管理、合規及財務報告制定內部控制系統。

評估及改進

- 根據本集團的情況，提出新想法、突出問題並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 評估業務運營的年度環境影響，並在必要時調整目標。

在社會層面，本集團遵守法律，秉持原則，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將根據運營需要，為員工提供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並制定相關政策以規範個人行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使命

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將其與高質量國家發展、生態文明保護及依法治企等關鍵主題相結合。該等原則對於評估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需要進行全面的變革。因此，本集團承諾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與質量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相融合。這一融合被視為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的關鍵動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現代企業管理及投資評價體系提升可持續商業價值，從而支持國家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獎項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符合全球公認標準的高質量營養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了以下獎項：



綠橄欖獎
年度影響力品牌大獎



母婴前沿
消费者信任品牌



京東健康母嬰營養行業峰會
營養領航品牌獎

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對確保營運順暢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委任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管理及檢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潛在風險。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均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管理，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控制措施及預防策略持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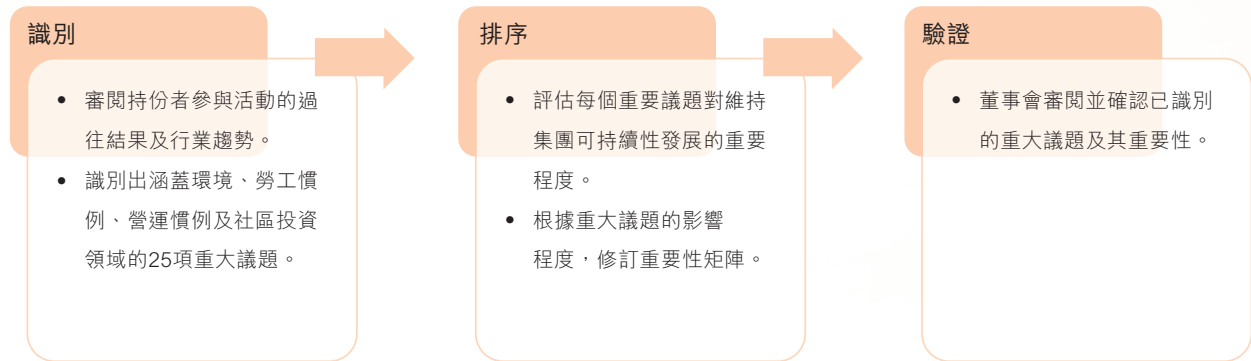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是本集團的重要部分，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他們的意見。本集團通過不同的渠道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下面列出參與的持份者及相應的溝通途徑。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大型會議 • 培訓及簡報會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社交媒體 • 熱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研討會
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研討會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大型會議 • 諮詢討論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報告 • 社交媒體 • 新聞稿 • 業界大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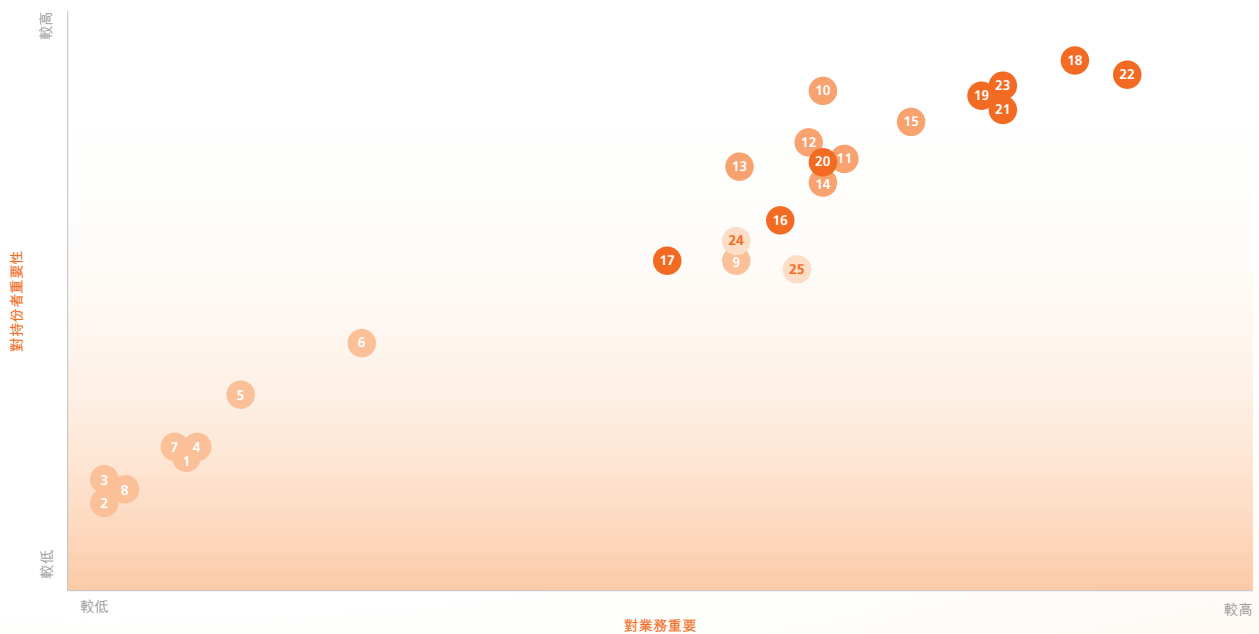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聚焦於對持份者重要且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方面。於報告期間，我們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以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從而識別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以下矩陣圖顯示持份者參與的結果。

重要性矩陣



環境

- 1 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
- 2 污水排放
- 3 廢棄物處理
- 4 能源效率
- 5 用水效率
- 6 提高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率
- 7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 8 氣候變化
- 9 評估供應商的环境表現

勞工慣例

- 10 僱傭常規及制度
- 11 反歧視
-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福利
- 13 員工培訓及發展
- 14 採取防止聘用童工的措施
- 15 採取防止強制勞工的措施

營運慣例

- 16 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 17 建立機制以規管政治捐獻、處理違規行為及貪污
- 18 知識產權管理
- 19 禁止反競爭行為
- 20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 21 建立負責任的廣告制度以達致商業道德
- 22 服務／產品的安全及質量
- 23 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利益

社區

- 24 在業務活動中考慮社區需要
- 25 為促進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基於對目前對持份者、業務、社會及環境至關重要的事項之評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氣候相關議題進行優先排序。本集團目前將以下五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確定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關注領域：

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的行動
服務／產品的安全及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確保產品具有高安全性及質量標準。• 定期進行第三方評估及內部檢查，維護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
知識產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民法典》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商標得到適當保護。• 定期監控內部及與第三方代理任何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
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系統化政策，規管個人信息處理的各個環節，包括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資料的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取規程。•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禁止反競爭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確保健康發展及公平交易。• 實施系統化的定價及廣告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材料。
建立負責任的廣告制度以達致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確保廣告活動真實合法。• 向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以促進商業道德。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反饋。請透過電郵(NMSGGroup@numans.cc)提出閣下的建議或與我們分享閣下的觀點。

環境

本集團對環保營運的堅持是一項基本原則。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產生重大污染，但我們深知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環境管理的重要性。我們的內部營運指引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相關國際標準，推動環境保護、防止污染及資源效率。

A1. 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涉及的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是天然氣、汽油和電力。業務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1.1 廢氣排放

我們營運產生的廢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擁有的車輛所消耗的汽油。下表概述了與該燃料消耗量相關的排放：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1.24	15.93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4	0.03
顆粒物(PM)	千克	2.04	1.53

作為我們逐步減少廢氣排放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維持一項多管齊下的策略，專注於提高燃油效率、簡化運輸網絡，以及提升我們送貨營運的整體效率。我們在購置新車輛時，亦優先選用電動車輛。

A1.2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由包裝材料處置構成。可循環再利用廢物由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及處理，而不可循環再利用廢物則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管理，進行處理或堆填。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得無害廢棄物的加權數據。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產生大量的廢棄物，因此並未設立具體的目標。然而，我們將在長期內繼續管理現有的廢棄物減量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少各種類型廢棄物的產生。
- 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處理廢棄物。
- 負責任且可持續地採購材料，優先選擇具備環保實踐的供應商。
- 盡可能重複使用及回收我們使用過的材料，如紙張及產品包裝。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及效率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額如下。

能源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7,775.00	147,345.91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34.28	37.61

本集團的電力資源主要用於日常辦公運營。為推動節能，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負責任地管理能源資源，既惠及業務，亦造福社會。本集團已設計並執行有效的能源管理策略。在辦公室內，張貼了標誌以提醒員工關閉燈光及其他電氣設備，鼓勵減少閒置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檢討及修訂降低能源消耗密度的基準年及目標，以體現對可實現目標的堅定承諾，詳情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三一年目標	二零二五年表現	二零二四年基準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10%	34.28	37.61

A2.2 耗水及效率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耗水量有限。我們定期監察節約用水事宜，以確保供水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在採購符合規定標準及用途的水源方面遇到任何問題。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節水，並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以及定期檢查管道及水龍頭以避免滲漏。本集團的耗水數據如下：

耗水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376.54	2,642.01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69	0.67

為貫徹本集團對可持續水資源管理及資源保護的承諾，我們已制定目標，在未來五年內將耗水密度與二零二四年水平相比減少10%。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九年目標	二零二五年表現	二零二四年基準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10%	0.69	0.67

A2.3 包裝材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使用了48.59噸包裝材料(二零二四年：56.19噸)。包裝材料使用量減少乃由於交付產品數量下降所致。所用包裝材料的明細見下表：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塑膠瓶及塑膠袋	噸	23.51	24.72
紙箱	噸	25.08	31.47
總耗用量	噸	48.59	56.19
密度	噸/平方米	0.014	0.014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使用如紙箱等包裝材料，而產品瓶則是由可回收的塑膠製成。紙箱可分解並重複使用，瓶子同樣可回收利用。此外，本集團努力在其產品包裝中使用環保材料。透過利用可回收材料並引入環保替代品，本集團旨在減少包裝廢棄物，並在整個產品週期內為全面減少環境足跡作出貢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的業務，且並無經營自身的生產設施，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威脅。然而，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起訴或定罪的重大違反環境要求的情況。此外，我們的業務性質並未產生與遵守環境法規相關的重大成本。

作為我們環境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作出以下承諾：

- 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 遵守全球及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
- 持續改善環境及資源管理
- 提高僱員對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意識

通過落實該等措施及倡議，本集團旨在履行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成為行業中具責任感的領導者。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為確保負責任的社會表現，本集團重視遵守法律及制定相關政策。在追求客戶滿意度的同時，積極促進僱員的權益及發展機會。

透過優先考慮社會責任，本集團旨在成為社會表現方面的行業領導者。這一承諾涵蓋勞工福利、平等、健康及高質量產品，本集團致力於在該等重要領域產生積極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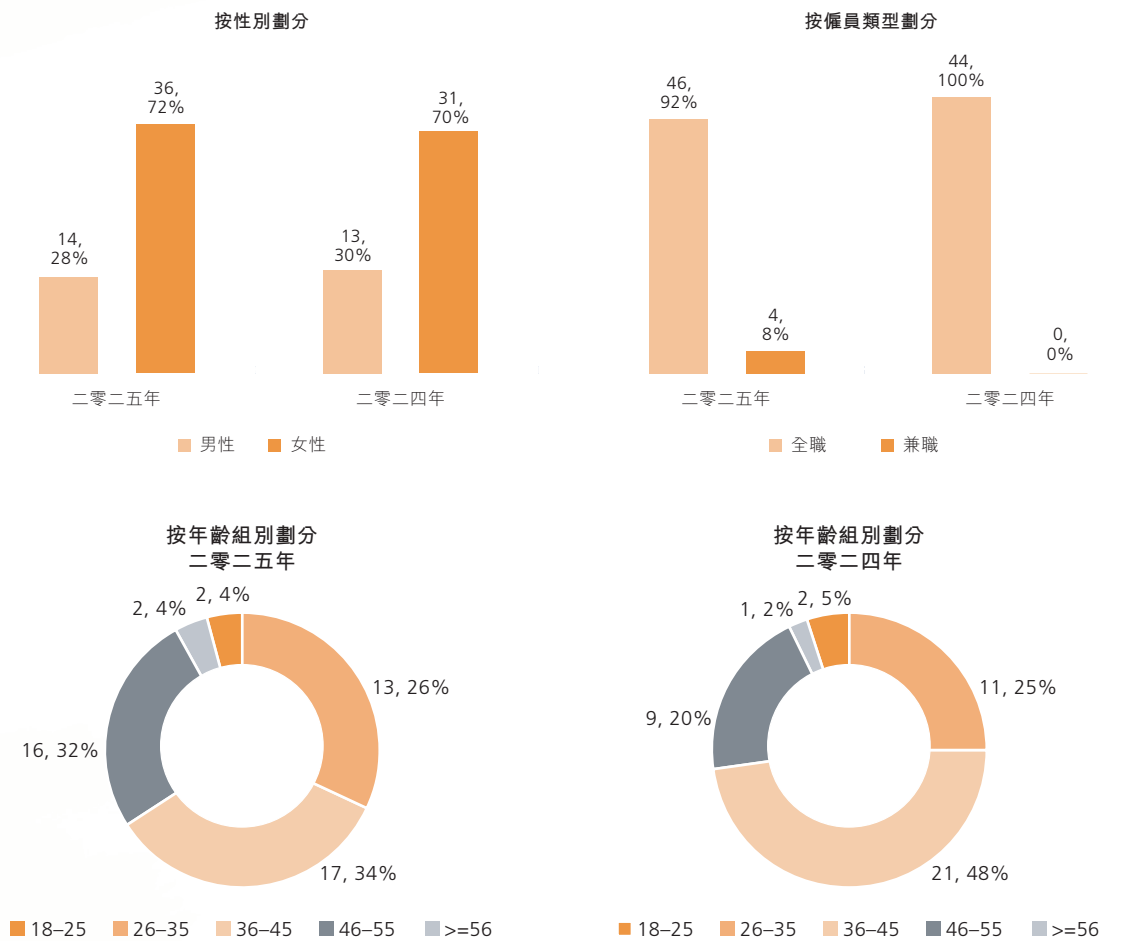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以下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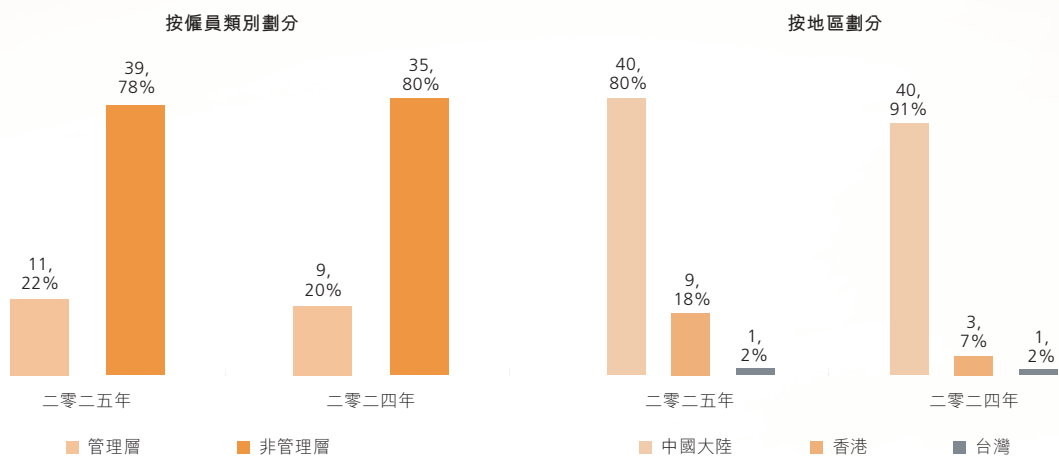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B1. 僱傭

本集團提供平等、和諧及多元的工作環境，以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中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僱員手冊於僱員入職時分發予每位僱員。僱員手冊就平等機會及反騷擾提供清晰指引。

於報告期間，因設立香港辦事處，僱員人數由44名增加至50名，增幅約為1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類別的僱員分佈資料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4名（二零二四年：2名）全職僱員從本集團離職。總體流失率為8%（二零二四年：5%）。下圖顯示不同類別的分佈情況：

	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8%	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1%	—
女性	3%	6%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歲	—	—
26-35歲	—	18%
36-45歲	18%	—
46-55歲	—	—
>=56歲	50%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8%	5%
香港	11%	—
台灣	—	—

附註：各類別之流失率乃按於報告期間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該類別僱員於報告期末總數計算。

a)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獲得基本薪金及基於其工作崗位、年齡、額外工作時長的各種津貼，以及基於績效的年終花紅。基本社會保險覆蓋範圍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產假等方面的福利待遇。本集團提供多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撫恤假。我們定期就業務增長及市場趨勢審閱僱員薪酬，確保我們的薪酬大致符合行業標準的合理水平。

b)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全體僱員的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確保招聘流程、培訓及發展計劃、工作晉升機會以及薪酬及福利一視同仁。僱員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等因素而處於不利地位。

c) 僱員溝通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溝通。定期舉行僱員溝通會議及公司年度晚宴，以促進公開對話及意見交流。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旨在創造一個包容及互動的工作環境。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最佳實踐為本集團的一個重點。我們遵守中國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以減輕僱員的健康風險。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本集團積極推行安全措施，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實施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合規的消防安全裝置及室內空氣淨化系統，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重視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中力求達成零事故及零工傷率的目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個報告期間的工傷及死亡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傷死亡	0	0
工傷個案 >3天	0	0
工傷個案 <3天	0	0
工傷損失天數	0	0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入職培訓及各種內部培訓計劃。該等計劃涵蓋工作安全、反貪污及公司產品知識培訓等範疇。該等培訓項目旨在提高僱員在各自角色中的知識、技能、生產力及效率，以及加強彼等對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程序及工作安全的了解。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培訓數據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整體	58%	100%	0.8	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7%	29.5%	0.8	6
女性	79.3%	70.5%	0.8	6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27.6%	20.5%	1.4	6
非管理層	72.4%	79.5%	0.6	6

附註：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是按特定類別的培訓時數除以截至報告期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B4. 勞工準則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勞工準則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勞工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兒童及防止童工，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透過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候選人的年齡。本集團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確保全體僱員均透過符合合法僱傭要求的合法途徑獲聘。倘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終止與分包商或相關僱員的合約，並進行徹查以防止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間，並無報告任何不合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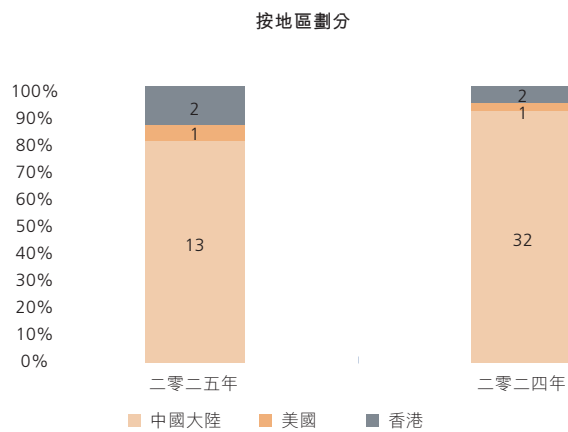
運營實踐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16名(二零二四年：35名)主要供應商，接受服務及供應品包括：

- 成品生產
- 包裝材料

供應商所在地區如下所示：



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客戶信任的承諾，始於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將此重點擴展至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目標為影響及提高各行業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責任意識，力求在推動企業責任方面成為領導者及榜樣。

為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本集團的供應商合約包括有關僱傭、消除童工、社會責任、職業道德及環境保護的條文。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政策，該等政策乃於簽訂合約時商定。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能夠提供環保包裝及低碳物流的供應商。我們設有完善的供應商篩選流程政策。該等政策有助於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提升我們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我們持續改善供應商質量，透過對供應商管理流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定期評估整個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此舉彰顯我們致力與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建立可持續供應鏈的決心。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營養品主要分銷至中國大陸市場。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廣告法》
- 《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
- 《商標法》
- 《反不正當競爭法》
- 《食品安全法》
- 《食品標識管理規定》
- 《商品條碼管理辦法》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民法典》
- 《個人信息保護法》
- 《網絡安全法》
- 《刑法》

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識

本集團提供符合最高安全、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的營養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倘出現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本集團會成立專項小組或委派專人監督整個解決過程。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確保法律賠償，並在必要時召回受影響的產品。倘出現大規模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情況，我們將不僅加強現有實踐，而且發佈必要的公開聲明。

當面對廣告或標識問題時，本集團會及時評估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產品召回或糾正措施。我們積極處理該等問題產生的任何法律後果，以防止事態升級並減輕對公眾認知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報告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已售出或付運的產品，亦無與健康、安全、廣告、標識或私隱相關的重大合規問題。

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實施第三方客戶服務系統，以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接獲投訴後遵循的一般流程包括準確了解問題、核實提出的關切、制定解決方案以及與投訴人進行友好磋商以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並向相關部門提供反饋以供持續改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接獲380宗(二零二四年：370宗)有關產品質量及交付的投訴。投訴最初由客戶服務部跟進。涉及產品質量的投訴由公司採購部徹查。透過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產品改進來達成解決方案，沒有需要召回產品的個案。

知識產權

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核心商標，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我們在商標到期前主動續期，並在相關子類別及類別註冊防禦性商標，以保障核心資產。此外，本集團積極對任何可能侵犯我們權利的未使用或無效商標提出異議。我們定期對主要電商平台進行檢查，以識別潛在侵權行為。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及法律顧問，監控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商標權的商標申請。

為確保警惕性監督，法務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與銷售部門及外部顧問合作評估潛在侵權，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本集團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問題，且概無與機密資料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營養成品的最高質量標準。就每批採購而言，我們的成品供應商提供詳細的質量檢驗報告。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專家進行產品質量驗證及評估，提供客觀分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

除第三方評估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產品抽樣檢查。該等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監控合作夥伴提供的成品的質量，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規格與安全標準。

數據保護

本集團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保護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包括聯繫方式、客戶要求、財務資料以及營銷或業務計劃。全體僱員必須透過簽署僱傭合約來知悉並同意保護該等資料。違反保密規定可能會導致解僱。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僱員的紀律及專業行為，以防止任何潛在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賭博。本集團遵守中國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刑法》
- 《反不正當競爭法》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的暫行規定》
- 《反洗錢法》
- 《最高院關於審理反洗錢等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
- 《金融機構外匯資金大額和可疑交易管理辦法》

對根據政策提出關切的人士進行報復的人士都將受到紀律處分。當有可疑個案舉報時，本集團將啟動調查程序，並對投訴人進行保密保護。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優先推行道德的工作環境及防止貪污。為支持這一承諾，我們開展了以商業道德為重點的全面培訓計劃。該等課程旨在科普僱員了解公司的政策與價值觀，幫助彼等建立強大的道德基礎。

於報告期間，為全體管理層成員及新入職員工舉辦了反貪污培訓計劃。每位參與者接受了2小時的培訓。這確保了每位員工都能意識到工作場所廉潔的重要性。

該等舉措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培養廉潔文化，為僱員提供必要的知識及工具，使彼等在工作崗位上作出合乎道德的決定。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社區參與的重要性及企業公民所肩負的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培養回饋文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上海慈善基金會捐贈紐曼思®益生菌共2,000盒，捐贈價值折合人民幣140,000元。該基金會致力於教育、醫療健康及扶貧等領域，並透過專項資金開展幼兒早教、長者服務及醫療救助等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發掘更多回饋社會的機遇，並積極參與各類慈善項目。

氣候相關

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管治，建立系統化風險管理機制，以保障財務營運、合規制度、重大事項管控及風險管理工作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負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確保落實合宜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我們正視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積極推行環境友善營運措施，恪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多項舉措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節能減耗及減少廢棄物排放。

全球氣候暖化為企業帶來多方面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及人力營運挑戰。隨著氣候變化威脅加劇，實體損害頻繁增加、市場觀感轉變，以及公眾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漸提升，本集團有必要開展全面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識別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或受影響並產生財務影響的各個範疇。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財務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影響日趨重大，故此本集團須採取主動應對措施。透過詳盡評估處理有關挑戰，將有助本集團及行業在可預見未來，更妥善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迫切議題。

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策略的影響

為求清晰明確，我們就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範疇作出界定。各時間分類均具獨特意義，用以規劃針對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決策。

- 短期(1至3年)：屬即時優先處理事項，主要圍繞營運效率、合規要求，以及為整體策略搭建數據與管治基礎。

- 中期(4至7年)：該等目標代表著重大進展及策略性投資。旨在將可持續實踐融入我們的價值鏈，並在我們的重大議題上實現顯著改善。
- 長期(8年或以上)：該等目標為我們的願景目標，旨在帶來轉型性影響。其指引我們為更廣泛的社會及環境目標作出貢獻，例如氣候行動與循環經濟，並將我們定位為可持續未來的領導者。

我們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已識別的主要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短期至中期	極端天氣事件加劇，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 • 風暴潮 • 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勞動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健康、安全、缺勤) • 設施的公用事業供應不足(例如水、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中斷導致銷售額下降 • 運輸困難或其他供應鏈中斷導致產能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清晰的災難應變計劃，為員工提供緊急培訓，訂立安全工作規則，並確保備用資源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氣溫上升 • 降雨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的極端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植物生長及海洋生物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性 • 原材料營養成分改變可能影響產品品質，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及品牌聲譽 • 停電頻率增加干擾營運，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成本上升，影響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影響採購階段 • 停電造成的干擾可能影響營運流程及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化採購策略，採用替代材料或供應商，減少對不穩定來源的依賴，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短期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變動導致現有資產提前退役 預期能源效益標準將有所變更 採用或實施新的實務及流程以符合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高排放產品的需求將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穩健的合規計劃，主動監察並適應政策變化 為員工提供新政策的定期培訓
中期	轉向低碳技術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新技術及替代技術的研發投入 現有資產提前退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高排放產品的需求將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界夥伴及政府計劃合作，以加速創新
長期	客戶行為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能源、水的價格以及廢物處理成本發生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消費者偏好將出現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消費者對可持續及環保產品的偏好轉變
長期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勞動力管理及規劃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員工招聘及留任) 資金可用性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高排放產品的需求將減少 來自聲譽受損的供應商的產能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與致力於減排及採納可持續實踐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已識別的主要氣候機遇

機遇類型	氣候相關機遇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
市場需求	消費者對清潔、無污染及健康膳食補充劑的偏好日益增長，使本集團能夠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推廣其DHA及益生菌產品，並強調其可持續性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產品的價值主張，使其對具環保意識的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提升品牌聲譽，促進長遠的客戶關係及信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與提供可持續原材料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市場推廣策略需清晰傳達可持續性屬性，這可能涉及新的推廣活動、銷售團隊培訓及銷售渠道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銷售團隊，使其能有效傳達產品的可持續性認證 制定相關計劃，教育供應商有關可持續性標準及最佳實踐
資源效率	開發及採用可持續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本集團遵守現有及未來有關廢棄物及可持續性的法規，降低法律及聲譽風險 強化產品的價值主張，使其對具環保意識的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新材料，可能涉及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修訂現有合約，以確保符合可持續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包裝供應商合作，確保新材料符合可持續性標準
能源來源	簡化供應鏈以減少碳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主動應對碳排放，本集團可提升品牌聲譽 對低碳供應鏈的承諾可使公司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吸引具環保意識的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物流，例如路線規劃及運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討與使用低排放車輛的運輸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氣候風險與機遇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下表所列已識別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其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	財務風險
<p>極端天氣事件加劇，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 • 風暴潮 • 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供應不穩定可能導致庫存短缺，直接影響銷售及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氣溫上升 • 降雨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的極端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採購不穩定可能導致物流及運輸成本上升，影響整體成本。 • 生產中斷可能導致加工產能使用率不足的時期。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營運成本、保險成本及違規罰款。
轉向低碳技術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低碳排放或節能方案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將產生投資及維護成本。
客戶行為轉變及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本集團未能滿足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的期望，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
氣候相關機遇	財務機遇
<p>市場需求</p> <p>消費者對清潔、無污染及健康膳食補充劑的偏好日益增長，使本集團能夠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推廣其DHA及益生菌產品，並強調其可持續性屬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來市場擴張及收取溢價定價的潛力，從而增加收益。 • 開啟與符合本集團價值觀的零售商及健康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
<p>資源效率</p> <p>開發及採用可持續包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材料成本及減少廢棄物處置開支。
<p>能源來源</p> <p>簡化供應鏈以減少碳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可降低運輸及物流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按照香港交易所ESG守則的規定，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引致的若干量化財務影響，以及易受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此乃由於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確定目前缺乏足夠的內部專業知識。根據「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我們特此作出說明，並確認正在積極提升我們評估氣候適應能力的的能力。本集團現正審議一項工作計劃，以建立內部專業知識及數據系統，並目標於未來兩個報告週期內逐步提供所須披露。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個報告週期內，審視及評估適當措施，以加強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需的資源。

氣候適應能力

本集團評估了現有的技能、能力及資源，以確定需要加強的範疇。ESG工作小組對氣候風險具備基礎認知；然而，我們在氣候建模方面缺乏專業知識，尤其是氣候評估方面的技術能力。此外，由於預算限制，外部資源亦無法對整個投資組合進行全面的量化分析及完整的量化建模。

鑒於當前資源限制及內部專業知識尚處初步階段，本集團現階段尚未進行量化建模或定性評估。我們正審視相關計劃，以提升能力及資源，並釐定往後的適當方法。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源為日常辦公運營所使用的電力。此外，本集團運營1輛私人客貨兩用車及1部叉車，並主要依賴外包遞送服務進行分銷，因此在報告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極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導致排放95.39(二零二四年：75.67)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計算得出的報告範圍內總面積的年度排放密度為0.03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零二四年：0.02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下表載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來源	二零二五年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範圍一			
直接排放	非固定來源 ¹	6.82	6.13
	製冷劑 ²	1.54	—
範圍二			
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³	67.57	67.82
範圍三			
其他間接排放	類別3 —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³	1.36	1.15
	類別3 —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³	1.36	0.57
	類別5 — 廢紙處理 ¹	0.42	—
	類別6 — 商務差旅 ⁴	16.31	—
總計		95.39	75.67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	0.02

附註1：柴油及汽油消耗量以及廢紙處理的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的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中提述的文件。

附註2：空調製冷劑的全球暖化潛勢乃參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中所載的全球暖化潛勢值。

附註3：耗電量的排放因子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制定的中國大陸國家排放因子。本集團僅涉及在上海購電。

附註4：我們採用基於距離的計算方法，並使用來自可靠公開來源的默認排放因子。

內部碳定價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應用碳價格。

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釐定管理層或ESG工作小組的薪酬時，並未考慮氣候相關指標。我們將檢視納入該等指標的適當性以支持我們的長期計劃。

目標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檢討並修訂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基準年及減排目標，以體現對可實現目標的堅定承諾，具體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三一年目標	二零二五年表現	二零二四年基準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10%	0.03	0.02

順應中國大陸逐步以電動車取代傳統化石燃料驅動車輛的趨勢，我們預期於營運中逐步過渡至採用電動車。隨著電動車的採用步伐漸進，我們正計劃以電動車替換現有車輛，從而訂立於二零三一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10%的目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 第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1空氣污染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2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2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1空氣污染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2廢棄物處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A2.1能源消耗與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2用水消耗與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1能源消耗與能源效益 A2.2用水消耗與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2用水消耗與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A2.3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僱員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 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 資料保障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 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99至161頁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並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

貴集團收益來自於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貴集團提供營銷獎勵，包括就選定客戶施加罰款及提供激勵。貴集團營銷獎勵包括毛利率保證、貿易折扣、基於數量的回贈及罰款，及／或其他價格激勵(統稱「**營銷獎勵**」)。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營銷獎勵，並參照客戶以數量為基準的回贈及罰款歷史記錄、其他營銷獎勵的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量以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

此外，貴集團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在銷售時點，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益進行相應調整。同時，貴集團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預期退回的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吾等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可變代價的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措施，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將先前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按抽樣基準進行追溯性審閱，以評估以往期間的評估結果，包括相應的制約因素及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執行的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同及確定與營銷獎勵及產品退貨／退款安排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
- 通過(i)向貴集團管理層詢問估計的依據；(ii)抽樣檢查相關文件，包括銷售合同、與客戶協定的月度報表及後續結算記錄及(iii)檢查與營銷獎勵及產品退貨／退貨有關的後續可用資料以評估估計的合理性，來獲取可變代價明細表，並檢查所採用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及所採用數據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續)

參考其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退貨的預期，並根據當前的相關資料進行調整，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貨數量，並評估估計的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

吾等將可變代價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i)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由於估算考慮因素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貴集團管理層操縱收益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及(ii)收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扣除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後)約為人民幣26,99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197,000元及人民幣11,158,000元。

在釐定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存貨賬齡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陳廢、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使用及銷售，以及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後，評估報告期末所需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的水平。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在釐定報告期末不可收回的存貨價值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存貨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時運用了判斷，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用以釐定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政策所依據的基準，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用以釐定存貨撥備／撇銷所採用的資料，包括管理層對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了解貴集團對存貨撇銷及存貨撇銷撥備評估過程的關鍵內部監控；
- 抽樣檢查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區間內，將所選個別項目與相關產品記錄進行比較；
- 檢查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存貨撥備／撇銷的計算準確性；及
- 於報告期末抽選存貨項目，將其賬面值與其後銷售發票所示的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比較，抽選有重大滯銷跡象的存貨項目，並評估管理層的預測銷售量是否足以在到期前售出相關存貨。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的開支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首次上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乃按成本是否為(i)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成本或(ii)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之基準獲分配及分類至(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以沖減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溢價)。

吾等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首次上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向 貴集團管理層詢問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基準，並參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評估該等基準的合理性；及
- 獲取上市成本明細表，並根據發票及協議抽樣檢查構成首次上市產生的總成本的支出項目，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上市成本是否按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基準進行了適當的分類及分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其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其(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允呈報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計工作作出指導、監督及覆核。吾等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 貴公司董事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及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就本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核工作的項目董事為：

佘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9,336	277,495
銷售成本		(58,662)	(66,435)
毛利		130,674	211,060
其他收入	5(a)	12,986	17,454
其他虧損淨額	5(b)	(18,750)	(2,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41)	(90,5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704)	(23,754)
租賃負債利息		(268)	(259)
上市開支		—	(12,099)
除稅前溢利	6	23,097	99,467
所得稅開支	9	(17,594)	(24,567)
年內溢利		5,503	74,90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76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3,521)	1,5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290)	1,5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787)	76,44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55	9.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73	4,527
使用權資產	14	3,494	4,209
遞延稅項資產	21	3,513	6,952
		14,880	19,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992	68,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768	57,743
合約資產	17	19,394	3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01,482	235,817
		498,636	395,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792	30,599
租賃負債	20	2,616	2,595
應付所得稅		828	4,043
		17,236	37,237
流動資產淨值		481,400	358,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280	378,3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153	1,834
資產淨值		495,127	376,5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41	—*
儲備	23	494,186	376,516
權益總額		495,127	376,516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第99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平
董事

崔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67	7,383	9,854	392,772	410,076
年內溢利	—	—	—	—	—	74,900	74,9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	1,540	—	—	1,5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0	—	74,900	76,44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1)	—	—	—	—	—	(110,000)	(110,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110,000)	(1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	8,923	9,854	357,672	376,51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67	8,923	9,854	357,672	376,516
年內溢利	—	—	—	—	—	5,503	5,50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	(6,769)	—	—	(6,7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0,290)	—	—	(10,29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0,290)	—	5,503	(4,78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附註22)發行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交易成本(附註22(d)) 股息(附註11)	235	188,025	—	—	—	—	188,260
	706	(706)	—	—	—	—	—
	—	(14,862)	—	—	—	—	(14,862)
	—	—	—	—	—	(50,000)	(50,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41	172,457	—	—	—	(50,000)	123,3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172,457	67	(1,367)	9,854	313,175	495,127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3,097	99,46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636	4,036
租賃負債利息	268	259
利息收入	(5,988)	(3,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8
租賃變動收益	(21)	—
存貨撇銷(不包括奶粉產品)	8,197	1,208
存貨撇銷撥備(不包括奶粉產品)	11,158	1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撥回)	—	(142)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變動	—	(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撥回)	(11)	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0
匯兌差額	(8,639)	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	32,697	102,0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1,745	(6,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0	19,510
合約資產	14,753	2,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07)	(6,283)
營運所得現金	61,248	111,299
已付所得稅	(17,370)	(27,8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878	83,4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14	3,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8)	(1,1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6	2,038
融資活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附註22)		188,260	—
支付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14,862)	—
償還租賃負債		(3,766)	(3,226)
租賃負債利息		(268)	(259)
已付股息		(50,000)	(1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364	(11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318	(27,985)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817	262,560
匯率變化的淨影響		(1,653)	1,242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手頭現金、銀行存款 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18	401,482	23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 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 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新訂／經修訂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互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互換性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採用一致方法，評估某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若屬不可兌換，則須釐定所採用的匯率及須作出的披露內容。

採納有關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至3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各報告期末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然可靠。倘若不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入賬。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下文「其他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專利

獲得專利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具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為每個分類客戶的組合計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條件、當前條件及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期間的未來經濟條件的估計之間的差異。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其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採取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且其使用不受限制。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銷售營養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及將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之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涵義內為可區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由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來自銷售營養品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的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i) 營銷獎勵

本集團的營銷獎勵措施包括就選定客戶進行罰款及提供激勵。本集團的營銷獎勵包括毛利率保證、貿易折扣、以數量為基準的回贈及罰款，及/或其他價格獎勵(統稱「營銷獎勵」)。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營銷獎勵，並參照客戶以數量為基準的回贈及罰款歷史記錄、其他營銷獎勵的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量以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的代價是不受限制。

(ii) 退款負債

本集團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在銷售時點，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入進行調整。同時，本集團就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參考其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退貨的預期，並根據當前的相關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貨數量，並評估估計的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的代價是不受限制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而須承擔退款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行事，因為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營養品之前控制該等貨品，而其履約責任是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推移。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營養品業務而言，僅於代價於客戶接納承諾貨品後開出賬單且代價金額經本集團與其客戶確認時，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方成為無條件。於報告期間就未入賬收益確認合約資產。

可退回的預付款項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其他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銷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被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減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組成部分獨立記賬為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組成部分的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 — 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2至5年
------	------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若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賃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對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可變代價的估計及限制

銷售合約包括退貨／退款的權利、毛利率保證、基於數量的回贈和罰款及／或其他營銷獎勵，此皆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並以能更好地預測應得金額者為準。

考慮到(i)有大量合約具有類似特徵；及(ii)合約中包含的各類可變考慮因素有一個以上的閾值，本集團確認，使用預期價值法將可變代價分為退貨／退款的權利、毛利率保證、基於數量的回贈和懲罰及／或其他營銷獎勵，乃屬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條件考慮其是否受到限制。

(iv) 存貨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及銷售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或包裝材料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及／或本集團管理層對特定類型產品的預測銷售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須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i) 首次上市開支的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為(i)本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的判斷，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過渡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之換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銷售營養品。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對外客戶，源自對中國大陸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746	12,836
香港	1,621	—
	11,367	12,836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按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呈列)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27,484	35,891
客戶B	52,858	102,067
客戶C	23,191	30,353
客戶D	27,559	附註

附註：該客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營養品	189,336	277,49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包括在報告期間開始時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8,000元)(附註19)。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移交予客戶的商品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帶有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故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5(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988	3,167
政府補助	5(i)	6,411	13,471
訴訟索償的賠款	5(ii)	—	183
來自客戶的賠款	5(iii)	396	324
租賃修訂收益		21	—
雜項收入		170	309
		12,986	17,454
5(b).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8	(1,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8)
存貨撇銷(不包括奶粉產品)		(8,197)	(1,208)
存貨撇銷撥備(不包括奶粉產品)	15	(11,158)	(1)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		—	142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變動		—	18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淨額	26	11	(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6	—	(70)
其他		(14)	—
		(18,750)	(2,366)
		(5,764)	15,088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大陸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來自與本集團註冊商標有關的訴訟索償的收入。
- (i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本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866	9,51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309	2,237
	14,175	11,749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58,662	66,43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20	1,153
— 非審計服務	413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附註13)	792	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附註14)	3,844	3,241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256	74

* 二零二五年的金額包括現任及離任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的審計服務。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王平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崔娟女士及陳學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而向本集團收取薪酬。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利益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附註iii)	—	1,201	101	124	1,426
崔娟女士	—	600	51	106	757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386	—	32	—	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110	—	—	—	110
劉國輝先生	154	—	—	—	154
余子敖先生	154	—	—	—	154
	804	1,801	184	230	3,019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附註iii)	—	650	50	110	810
崔娟女士	—	325	25	91	441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32	—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9	—	—	—	9
劉國輝先生	13	—	—	—	13
余子敖先生	13	—	—	—	13
	67	975	75	201	1,318

附註：

- (i) 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i) 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ii) 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942	2,446
酌情花紅	110	209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49	449
	3,301	3,104

薪酬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人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2,627	14,66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528	—
	14,155	14,669
遞延稅項(附註21)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3,439	9,898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7,594	24,567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設立／經營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umans Sales(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30)透過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律法規，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大陸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相關預扣稅。

9. 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097	99,467
按各稅務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727)	15,020
不可扣稅開支	79	3,481
免稅收益	(1,755)	(1)
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5,712	6,553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2,60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1,47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79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52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0,366	98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7,594	24,567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03	74,90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3,151	75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分 (二零二四年：200股股份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550,000元)	50,000	110,000

於董事會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二零二五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倘擬派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儲備撥用。該擬派股息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12.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該專利是為出售營養品業務而取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專利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因為其能以最小的成本轉讓及重續，因此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本集團對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將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稅前現金流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據此評估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該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為(i)預算毛利，此乃根據該專利項下相應產品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ii)稅前貼現率約為14.5%(二零二四年：13.6%)，以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長期年增長率約為4.0%(二零二四年：4.0%)。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i)中國大陸經濟的市場資料及(ii)本集團源自該專利的整體財務表現，認為所採納的稅前貼現率可為本集團的專利提供審慎的減值評估，此乃經考慮於各自減值評估期間來自與本集團具有類似主營業務的實體的稅前折現率之市場資料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各個報告日期末，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並無減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58	—	532	1,311	4,201
添置	—	—	12	1,117	1,129
出售	—	—	(8)	—	(8)
折舊	(149)	—	(116)	(530)	(79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	—	420	1,898	4,52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09	—	420	1,898	4,527
添置	—	—	38	—	38
折舊	(148)	—	(79)	(565)	(792)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1	—	379	1,333	3,77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3,935	2,255	9,410	18,896
累計折舊	(1,087)	(3,935)	(1,835)	(7,512)	(14,369)
賬面淨值	2,209	—	420	1,898	4,52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3,935	2,293	9,410	18,934
累計折舊	(1,235)	(3,935)	(1,914)	(8,077)	(15,161)
賬面淨值	2,061	—	379	1,333	3,773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25
添置	1,825
折舊	(3,2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09
添置	2,522
租賃修訂	684
折舊	(3,844)
匯兌調整	(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65
累計折舊	(6,356)
賬面淨值	4,2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83
累計折舊	(10,189)
賬面淨值	3,494

本集團用作日常營運的各項租賃物業的初始租賃期介乎2至5年。

14. 使用權資產(續)**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本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本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本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收購新物業。本集團甚少行使先前並未納入釐定租賃期的選擇權，或甚少不行使先前已納入釐定租賃期的選擇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全部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59,000元)，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限制或契諾

大多數租賃均已定立一項限制條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只能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況。

租賃項下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承諾約為人民幣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000元)。

15. 存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28	6,806
成品		33,722	61,287
		38,150	68,093
減：存貨撇銷虧損撥備	5(b)	(11,158)	(1)
		26,992	68,092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6,855	29,406
減：虧損撥備	26	(1,940)	(1,951)
	16(a)	24,915	27,455
其他應收款項			
營銷獎勵應收款項(附註i)		28	1,314
預付促銷開支		1,822	1,785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ii)		885	3,487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5,148	17,329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款		—	52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970	5,847
	16(c)	25,853	30,288
		50,768	57,743

附註：

- (i) 應付金額是對若干客戶施加的基於數量的罰款而產生的應收可變代價。該等款項於開具發票時應予結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28,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6(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521	19,229
31至60天	4,901	5,490
61至90天	49	2,203
90天以上	2,444	533
	24,915	27,455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2,471	24,780
逾期：		
30天內	2,432	1,131
31至60天	—	1,543
61至90天	12	1
	2,444	2,675
	24,915	27,455

本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6(b).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6。

16(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d).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376	41,358
美元(「美元」)	12,643	13,862
港元(「港元」)	3,749	2,523
	50,768	57,743

17.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是指未開票收益，其為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已轉讓商品代價，惟因為該等權利以客戶滿意為條件，故尚未開具發票。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商品交付予客戶後最終確認代價金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資產在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4,147	37,056
已確認的未開票收益	19,394	34,147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4,147)	(37,056)
於報告期末	19,394	34,14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 合約資產(續)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6。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021	28,675
美元	373	5,176
港元	—	296
	19,394	34,14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205	161,437
美元	172,423	73,749
港元	118,854	631
	401,482	235,8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10,1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383,000元)，此為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實體所持有的金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來自第三方	19(i)	495	—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預收款項	19(ii)	75	1,071
營銷獎勵應付款項	19(iii)	20	2,177
應付薪金		1,691	1,638
自分銷商收取的按金	19(iv)	690	1,361
應付分銷商款項	19(v)	2,711	4,030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vi)	5,875	6,64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235	13,681
		13,297	30,599
		13,792	30,599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設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95

(ii)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預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可退回之預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071	308
添置	75	1,071
已確認收益(附註4)	(1,071)	(308)
於報告期末	75	1,071

1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預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1,000元)，即分配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1,000元)，將於履行責任的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iii) 應付款項指來自不同種類的營銷獎勵的可變代價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於開具發票時應予支付。

(iv)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獲得在指定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選定營養品的權利而交付的保證金。

(v) 該金額指(i)透過本集團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的網上商店向地方指定分銷商出售客戶商品的款項；及(ii)與本集團指定分銷商在區域內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本集團同意按協定金額支付及分銷商同意按該金額獲得補償。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50,000元。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523	25,726
美元	454	1,652
港元	2,815	3,221
	13,792	30,599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2,616	2,595
非流動部分	1,153	1,834
	3,769	4,429

20.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承諾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738	2,734	2,616	2,59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180	1,627	1,153	1,577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258	—	257
	3,918	4,619	3,769	4,4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9)	(190)	—	—
租賃負債總額	3,769	4,429	3,769	4,4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85%（二零二四年：4.54%）。

21.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13	6,952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 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奶粉 產品／捐贈 受損奶粉 產品而 產生的資產 附帶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 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7	14,010	323	1,951	29	16,8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8,019)	70	(1,951)	1	(9,89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8	5,991	393	—	30	6,9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3,542)	119	—	(13)	(3,43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	2,449	512	—	17	3,513

21. 遞延稅項(續)

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約人民幣41,464,000元的稅務虧損及約人民幣11,163,000元的暫時性差異(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3,956,000元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有關利益。就稅務虧損而言，其可自產生稅務虧損的期間起計最長五年內，用作抵銷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704,000元，該金額相當於過往期間已確認及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對預扣稅的影響估計約為人民幣19,2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074,000元)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a)	380,000	380	3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增加	(b)	4,620,000	4,620	4,2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	4,54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a)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c)	750,000	750	70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d)	250,000	250	2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	94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股／1,000港元／人民幣1,000元。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200股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已獲有條件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749,999.8港元資本化，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全部完成。
- (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260,000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應佔的開支約15,7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62,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23. 儲備

23(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差額。

23(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在過往年度進行的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的面值總額減去為收購與重組有關的相關權益(如有)而支付的代價。

23(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上述重組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為合併入賬而換算的海外業務及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3. 儲備(續)

23(d). 法定儲備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如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法規編製的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10%撥入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該附屬公司可不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法定儲備已達到各自註冊股本的50%。

24.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附註7)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6,270	4,070
酌情花紅	339	31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829	867
	7,438	5,254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及修改時的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3,2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5,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奶粉產品的存貨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2,000元已轉撥至奶粉產品撇銷。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由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淨額	宣派股息	添置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修訂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租賃負債	4,429	(3,766)	—	3,185	(79)	3,769
應付股息	—	(50,000)	50,000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4,429	(53,766)	50,000	3,185	(79)	3,769

	於二零二四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淨額	宣派股息	添置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租賃負債	5,830	(3,226)	—	1,825	—	4,429
應付股息	—	(110,000)	110,000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5,830	(113,226)	110,000	1,825	—	4,429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61	51,945
合約資產	19,394	3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482	235,817
	468,937	321,909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6	15,280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本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價。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6	997	(225)	(31)
美元	70,595	21,623	—	—
港元	1,732	1,423	(244)	(1)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與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前業績的大致變化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0%	7,267	2,401
-10%	(7,267)	(2,401)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的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信貸風險

就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並對該等客戶進行定期的信貸評估。本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信貸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會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5.8%(二零二四年：39.7%)，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5.9%(二零二四年：95.6%)。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二零二四年：82.3%)的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約100%(二零二四年：100%)的合約資產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還款的能力)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結合個別及共同的基準，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未按合約付款及其他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向該客戶追討欠款者)，將被單獨評估虧損撥備，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情況下予以撇銷。對於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按組別估計，並於考慮到客戶性質、其經營的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後，集體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合約資產與未開具發票的收益有關，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以按組別共同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在各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及已逾期90天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兩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相關報告期間相應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

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預				信貸減值
	期信貸虧損(概約)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	22,471	—	22,471	否
逾期1至30天	—	2,432	—	2,432	否
逾期61至90天	—	12	—	12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1,940	(1,940)	—	是
		26,855	(1,940)	24,915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減值
	信貸虧損率(概約)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	24,780	—	24,780	否
逾期1至30天	—	1,131	—	1,131	否
逾期31至60天	—	1,543	—	1,543	否
逾期61至90天	—	1	—	1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1,951	(1,951)	—	是
		29,406	(1,951)	27,455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90天以上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指若干客戶，尤其是其中一名客戶未能向本集團作出合約付款所產生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1,000元)，而本集團及其他債權人正採取法律行動向該名客戶追討欠款。該名客戶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評估並作出全額撥備，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90天以上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951	2,150
(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1)	4
撤銷金額	—	(203)
於報告期末	1,940	1,95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9,3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147,000元)尚未逾期。經計及合約資產於整個報告期間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中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於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而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高信譽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當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過去幾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記錄、當前信用度，並根據對手方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人民幣70,000元(被認為是由於該等債務人的特殊事件所致)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無關重要，並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根據合約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6	9,866	9,866	—	—
租賃負債	3,769	3,918	2,738	1,180	—
	13,635	13,784	12,604	1,18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5,280	15,280	15,280	—	—
租賃負債	4,429	4,619	2,734	1,627	258
	19,709	19,899	18,014	1,627	258

2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67	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	1,9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50,8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53	21,482
		185,133	23,4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387	3,2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b)	9,466	9,816
		12,853	13,115
流動資產淨值		172,280	10,349
資產淨值		172,347	10,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41	—*
儲備	29(c)	171,406	10,416
權益總額		172,347	10,416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9(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瀚達管理(定義見附註30)的100%已發行股本。

29(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9(c). 本公司儲備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67	—	1,418	1,485
年內溢利	—	—	—	—	118,931	118,93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1)	—	—	—	—	(110,000)	(1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	—	10,349	10,416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9(c). 本公司儲備(續)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67	—	10,349	10,416
年內溢利	—	—	—	—	45,302	45,302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	(6,769)	—	(6,76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769)	45,302	38,533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附註22)發行股份	235	188,025	—	—	—	188,260
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發行股份	706	(706)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2(d))	—	(14,862)	—	—	—	(14,862)
股息(附註11)	—	—	—	—	(50,000)	(5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41	172,457	—	—	(50,000)	123,3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172,457	67	(6,769)	5,651	172,347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類型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瀚達管理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瀚達管理」)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10,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知識 產權
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Numans Sales」)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50美元	100%	根據跨境電商模式購 買及銷售營養品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大陸進行 原材料進口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大陸銷售 營養品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5,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大陸銷售 營養品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有限 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在中國大陸銷售 營養品

* 僅供識別

3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收購(i)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12,000,000股股份及(ii)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10,000,000股股份，總收購成本約為228.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投資政策」一節項下「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9,336	277,495	426,545	367,297	337,608
除稅前溢利	23,097	99,467	194,621	98,413	154,125
所得稅開支	(17,594)	(24,567)	(35,277)	(10,891)	(34,455)
年內溢利	5,503	74,900	159,344	87,522	119,6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290)	1,540	3,492	8,194	(3,5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787)	76,440	162,836	95,716	116,130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80	19,788	30,776	39,979	9,045
流動資產	498,636	395,799	439,241	363,602	279,767
總資產	513,516	415,587	470,017	403,581	288,812
流動負債	17,236	37,237	56,516	151,678	86,088
非流動負債	1,153	1,834	3,425	4,663	200
負債總額	18,389	39,071	59,941	156,341	86,288
資產淨值	495,127	376,516	410,076	247,240	202,524